**数学与统计学院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海南师范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与培养管理办法》（海师办〔2021〕7 号）文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数学与统计学院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管理**

（一）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成员包括书记、本学科博士生导师（简称“导师”）代表、研究生副院长、研究生秘书的研究生选拔工作小组，不少于5人，组织制定本单位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负责本学院硕博连读选拔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实施。

（二）学院按一级学科成立材料审核小组具体实施材料审核工作。小组成员由不少于3人的学术委员会成员和导师代表组成，组长由我院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小组选定。

（三）学院成立综合考核小组，由当年度申请硕博连读学生的报考博导及其他导师组成，不少于5人。

**二、招生专业及计划**

招生专业：数学；

研究方向：基础数学、应用数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数据科学与应用；

招生计划：当年度以硕博连读方式招收的博士研究生不超过本学科招生计划的 30%，占用学院和招生导师当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硕博连读拟招生导师（含每人的计划）：当年度具有博士生招生资格的导师。每位导师招生数不超过其当年招生计划数。

**三、申请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政治表现良好；诚实守信，品行优良，学风端正，无违法违纪处分记录，无学术不端行为。

（二）在学期间课程成绩优异，无补考及重修，专业课单科成绩不低于75分，课程平均成绩在本专业排名靠前。

（三）具有良好的外语基础，英语水平应达到下述规定的要求之一：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CET-6≥425 分；托福 TOEFL≥80/550 分；雅思 IELTS≥6.0；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四）科研能力突出,参与导师科研项目研究或主持有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并取得一定的研究进展。

（五）硕士论文研究进展顺利，深入研究后有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的可能或有可能取得一定的创新性成果。

（六）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四、审核及选拔程序**

（一）程序及时间安排

符合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条件者，填写《海南师范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经其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及所报考博导同意后，在规定时间内，连同申请附件材料一起提交至数学与统计学院办公室研究生秘书处。

（二）申请表之外须提交附加材料清单及要求，参见附件1《数学与统计学院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附加材料》。

（三）审核、评价标准和要求

**1.思想品德考核**

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重点对申请者的政治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信行为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采用个人小结、学院基层党委面谈并进行最终鉴定，并以合格、不合格记录结果。

2.综合考核评分和计算方法

综合考核成绩实行百分制，考核以下3项内容：

1. 外语水平（面试）：20分。

考生面试时的英语水平和文献阅读与论文写作能力测试。

（2）专业能力（面试）：50分。

考生 15 分钟 PPT 报告介绍包括专业基础、研究进展、基本技能。重点考核考生分析能力、逻辑思维、提出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等综合素质。

（3）其他能力和表现：30分。

考察考生参与的导师科研项目和主持的研究生科研项目，已发表的学术论文和科技奖励，以及攻读博士研究计划等。

**五、拟录取办法和要求**

（一）考核过程中加强对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的考核，有针对性地加强对申请人专业伦理、学术道德、思想品质、法律意识等方面的考查。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拟录取的考生面试成绩应达到合格（42 分以上），且综合考核成绩不低于 60 分。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录取：

1. 面试成绩不及格；

2. 综合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

3.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

拟录取成绩超过 60 分的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时，则按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实行差额录取。

1. 综合考核小组在综合评定申请人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基础上,按全部申请人综合考核成绩总分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送研究生学院审查。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及公示后确定最终拟录取名单。

（四）确定为拟录取的硕博连读研究生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博士研究生招生网上报名，根据系统要求完整准确地填报考生个人信息;未在规定时间进行网上报名的拟录取硕博连读研究生，其提交的纸质报名材料无效，视为自动放弃硕博连读研究生拟录取资格。

（五）确定为拟录取的硕博连读研究生不需要参加学校组织的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和复试，在报送上级录检、批准后，确定录取为我校博士研究生，正式转入博士阶段学习。

(六)被录取新生的入学资格只在当学年有效。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入学报到者,须以书面形式向所属学院请假说明。无故逾期2周不报到者，按学校规章制度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七）实施申诉复议制度，申请人如对综合考核结果存在异议，可在考核结果公布的3个工作日内向数学与统计学院学术委员会具名提出申诉。数学与统计学院学术委员会按学校规定对申诉进行处理。

**六、信息公开及档案管理**

（一）实施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在本学院网站公布选拔公告、实施细则、选拔结果等。

（二）学院须对考核过程加强监督，并全程录音录像，各类文字记录（含评委评分）、语音、视频等将存档备查，存储时间为一个培养年限。

**七、培养与学位授予**

（一）硕博连读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为 5 年，最长修业年限为 8 年。

（二）硕博连读研究生须修满硕士生和博士生阶段的所有理 论课程。毕业总学分为硕士、博士阶段课程学分和学术研讨（Seminar）学分之和。学术研讨（2 学分）为必修环节，按博士生培养方案的要求执行。处于预录取阶段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可以提前选修博士课程。

（三）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完成全部录取审核后，从下学年第一学期报到入学后，正式转入博士研究生阶段学习。硕博连读研究生只需撰写博士学位论文，对硕博连读研究生不再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授予硕士学位。

（四）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分流淘汰。以硕博连读形式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在博士培养的课程学习、中期考核及开题、盲审等博士论文环节中，未能达到博士研究生培养要求，则淘汰转回按硕士研究生培养。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达到博士研究生毕业要求，但符合硕士研究生毕业要求的，可以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毕业和授予学位。

（五）硕博连读研究生，按培养计划完成全部学业，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可毕业并授予博士学位。学位论文的评审、答辩等工作按《海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

**八、其他**

（一）硕博连读选拔工作实施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夫妻关系及直接利害关系的研究生申请参加硕博连读，与之相关的导师或工作人员不能参加当年硕博连读选拔工作，否则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二）本细则如有与学校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按学校文件执行。

（三）本细则由数学与统计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数学与统计学院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附加材料

附件2： 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综合考核记录表

附件3： 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综合考核评分表

**附件1：**

**数学与统计学院**

**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附加材料**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  |
| 学号 | ： |  |
| 拟申请学院 | ： |  |
| 拟申请专业 | ： |  |
| 拟申请导师 | ： |  |
| 填表日期 | ： |  |

**目 录**

|  |
| --- |
| 1、硕士全部课程成绩单（并由硕士学习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核准签字盖章） |
| 2、发表论文复印件 原件审验人： |
| 3、参加科研情况证明复印件 原件审验人： |
| 4、英语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　　　　 　　　 原件审验人： |
| 5、奖励证书复印件 原件审验人： |
| 6、硕士论文开题报告 |
| 7、其它 |

注：1、所有附件材料请按A4纸张规格提供，未标明复印件者，一律须提供原件；

2、“原件审验人”应为所属单位指定的工作人员；

3、所有材料必须真实，如有弄虚作假者，取消录取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相关责任人。

**附件2 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综合考核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生姓名 | |  | | 学号 | |  | | |
| 申请专业 | |  | | 招生博导姓名 | |  | | |
| 考核时间 | |  | | 考核地点 | |  | | |
| 考核小组成员 | | | | | | | | 考核小组  负责人 |
|  |  |  |  | |  | |  |  |
| 考核记录：（考核内容及方式）  记录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考核评价项目及成绩记载（结论）** | | | | | | |
| 项目 | | 政治素质 | 英语水平 | 专业能力 | 其他能力与表现 | 合计 |
| 审查结论或考核成绩 | | □合格  □不合格 |  |  |  |  |
| **综合考核意见** | 考核小组评语： | | | | | |
| 考核意见：  同意录取 □ 不同意录取 □    考核小组负责人签名：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3 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综合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报考专业** | **报考导师** | **外语水平（20分）** | **专业能力（50分）** | **科研成果与奖励 （10分）** | **科研项目 （10分）** | **攻博研究计划**  **（10分）**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